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睿特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源纺织品”）、越南创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不超过 13.7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为禾源纺织品向此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 增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 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	------------------	------------------	---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55%	60.98%	0	200 万元	0.28%	否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市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301403981
-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39 弄 28 号 5 幢、7 幢、9 幢
- 5、法定代表人：陈佩佩
- 6、注册资本：叁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
- 7、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8 日
- 8、营业期限：2001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服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禾源纺织品 55%股权，陈佩佩持有 24%，戴建虹持有 21%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9.53	8,349.83
负债总额	3,116.01	5,091.32

净资产	2,593.53	3,258.52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32.10	9,633.85
利润总额	1,318.99	832.96
净利润	1,041.65	664.99
信用等级	3B+	3B+

注：最新信用等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评级为 3B+级。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保证人（甲方）：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市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编号为 JB133 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本合同之主债权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编号为 JB133 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为禾源纺织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禾源纺织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本次新增担保）为 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3%，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